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0)第 0503 号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基金会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八日

一、基金会简介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执发[2008]11 号文批准, 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的非公募基金, 并颁发沪基证字第 0087 号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江雪。基金会的业务范围: 贫困资助、教育设施改善、素质和心理培训、就业协助。

二、基金会遵循基金会会计制度的声明

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基金会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前提,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四、基金会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制度

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

4、记账基础及计量属性

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基金会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 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5、外币业务核算

基金会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 所有外币性资产和负债期末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进行调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汇兑差额, 按规定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6、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②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 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 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8、应收款项

指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基金会的管理权限, 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 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9、净资产

(1) 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 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 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 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 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 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 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 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 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①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②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③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 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 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10、收入确认原则

(1) 收入是指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 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 不予确认。

(2)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 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①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 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于因交换交易所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基金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2)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基金会对于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11、费用

费用是指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12、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会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13、主要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会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14、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会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税项

所得税率：25%。其中：捐赠收入无税负。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人民币	3,463,886.88	3,555,337.41
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	103.57	=
合计	<u>3,463,990.45</u>	<u>3,555,337.41</u>

*货币资金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000.00	100%	-	10,000.00	269,376.64	100%	-	269,376.64

期末余额全部系备用金借款。

3、预付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	55,567.00

4、长期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基金投资	4,069,808.00	-	4,069,808.00

证券代码	基金简称	持有数量	账面余额	期末市价	浮动盈亏
500005	基金汉盛	913,400	1,075,979.14	1,397,502.00	321,522.86
500015	基金汉兴	991,700	1,237,500.25	1,259,459.00	21,958.75
500038	基金通乾	915,650	998,234.03	1,291,066.50	292,832.47
184701	基金景福	620,000	<u>758,094.58</u>	<u>799,800.00</u>	<u>41,705.42</u>
	合计		<u>4,069,808.00</u>	<u>4,747,827.50</u>	<u>678,019.50</u>

5、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16,687.30	46,432.00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0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6、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407.88	-
应交个人所得税	435.13	=
合计	<u>17,843.01</u>	=

7、净资产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期初数	3,034,364.97	799,483.58	3,833,848.55
加：2009 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2,890,513.08	800,516.42	3,691,029.50
期末数	5,924,878.05	1,600,000.00	7,524,878.05

8、收入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非限定性	(注)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捐赠收入	1,405,250.83	4,184,611.00	5,589,861.83	3,381,482.82	799,483.58	4,180,966.40
投资收益	69,631.50	-	69,631.50	-	-	-
其他收入	<u>19,447.36</u>	=	<u>19,447.36</u>	<u>8,262.03</u>	=	<u>8,262.03</u>
合计	<u>1,494,329.69</u>	<u>4,184,611.00</u>	<u>5,678,940.69</u>	<u>3,389,744.85</u>	<u>799,483.58</u>	<u>4,189,228.43</u>

注：限定性收入均用于基金会“梦想中心”项目的建设。

9、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业务活动成本	1,796,303.68	329,157.38
管理费用	170,799.63	24,476.00
筹资费用	3,400.00	1,746.50
其他费用	<u>17,407.88</u>	=
合计	<u>1,987,911.19</u>	<u>355,379.88</u>

(1) 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梦想中心	1,547,699.61	288,966.38
梦想领路人	<u>248,604.07</u>	<u>40,191.00</u>
合计	<u>1,796,303.68</u>	<u>329,157.38</u>

(2) 本报告期内，理事会成员共 6 人，在职员工 6 人，在职员工中理事会成员 2 人。

本报告期内支付的薪酬中，项目专员 2 人，业务活动成本支出 95,177.84 元；管理工作人员 4 人，管理费用支出 95,373.68 元。

七、其他重大事项

1、由基金会签订的“梦想中心”项目建设协议中，其中 792,296.64 元由希望工程-真爱梦想专项基金账户支付。

该账户系真爱梦想中国教育基金在上海希望工程项目的指定账号，由真爱梦想中国教育基金与上海希望工程办公室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签订合作协议，设立该基金账户，按约定该账户完全用于“梦想中心”项目。

2、基金会本报告期内收到图书、杂志等捐赠约 13 万册，二手电脑 11 台，文具用品、音像多媒体制品等若干，由于捐赠物新旧程度不一，难以确定其公允价值，均未入账。

上述实物捐赠已全部用于“梦想中心”及“梦想领路人”项目。

3、基金会本报告期内接受的无偿劳务捐赠

<u>捐赠方</u>	<u>提供劳务</u>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服务
奥图包装运输有限公司	分拣包装上海、北京地区图书及仓储服务
广东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临时仓储服务和转运服务
乐信网络策划有限公司	网页设计制作服务
上海悠悠理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架构建设、提供免费服务器
上海锦润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税务服务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审计服务